

吉林省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且执行 GB 15979-2002 的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 15 包（150 片），其中 12 包（120 片）为检验样品，3 包（30 片）作为备用样品。（若每包片数不能满足抽样量,则应相应增加采样包数）

执行 GB 15979-2024 的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 10 包，其中 8 包为检验样品，2 包作为备用样品。（若样品数量不能满足试验所需，则应相应增加采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2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3	pH	GB/T 8939-2018
4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5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6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7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8	铜绿假单胞菌(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0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1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版）（第 11 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合格不复检。